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受理。

审核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。

对存在问题的车辆当场下发《现场勘查通知单》，限期5个工作日整改。

办结：对现场勘查合格的车辆，下发《校车使用许可证》

申请人申请（申请材料清单）

**兴隆台区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流程图**

现场勘查：对材料合格的申请车辆和盘锦市交警支队、区环保（交通）局进行现场勘察。

是否受理

否

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（当场告知）

是

材料不齐全的，返回材料，一次性补齐材料。